昌吉头屯河生态治理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市域内头屯河景观带生态环境治理、自然资源管理；负责辖区内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产业开发，循环经济发展和服务业管理；负责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管理维护以及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工作；负责协调兵团、农业科技园区共治共管共同发展；负责辖区内稳定、安全等工作。市域内头电河景观带行政执法工作由昌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头屯河生态治理综合开发服务中心2024年度，实有人数14人，其中：在职人员14人，较上年无变化；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

昌吉头屯河生态治理综合开发服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业务科、项目管理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73.6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73.6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73.6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73.61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54.34万元，增长24.7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73.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3.61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273.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0.51万元，占91.56%；项目支出23.10万元，占8.4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3.61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73.6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73.61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73.61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54.34万元，增长24.7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昌吉头屯河生态治理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开办费增加、市头屯河服务中心电动巡查车租赁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19.85万元，决算数273.6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4.4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昌吉头屯河生态治理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开办费、市头屯河服务中心电动巡查车租赁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3.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54.34万元，增长24.7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昌吉头屯河生态治理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开办费增加、市头屯河服务中心电动巡查车租赁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19.85万元，决算数273.6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4.4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昌吉头屯河生态治理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开办费、市头屯河服务中心电动巡查车租赁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78万元，占9.06%。

2.卫生健康支出（类）16.89万元，占6.17%。

3.城乡社区支出（类）212.58万元，占77.69%。

4.住房保障支出（类）19.37万元，占7.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4.7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75万元，增长23.71%，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社保基数调增，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5.2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31万元，增长27.8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6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35万元，增长28.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8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无差异。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12.5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1.72万元，增长24.42%，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昌吉头屯河生态治理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开办费增加、市头屯河服务中心电动巡查车租赁费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9.3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21万元，增长27.7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人员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0.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9.4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06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30万元，比上年增加0.36万元，增长18.5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车辆运行维护费、燃油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0.36万元，增长18.5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车辆运行维护费、燃油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0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差异车辆为借用其他单位车辆，车辆费用由本单位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60万元，决算数2.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1.54%，主要原因是：较预算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燃油费等。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60万元，决算数2.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1.54%，主要原因是：较预算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燃油费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头屯河生态治理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单位（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11.06万元，比上年增加3.46万元，增长45.5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73.61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73.61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23.10万元，全年执行数23.1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根据绩效工作完成情况，分析研判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跟踪整改；二是制定完善《庭州生态绿谷养护绩效考核办法》和《庭州生态绿谷养护综合考核细则》，每月一次对各公园的绿化养护及基础设施维护等相关工作进行考核、并形成通报，通过绩效考核，提升养护单位的紧迫感、责任感和积极性，以考核促管理，以管理提标准，全力提升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景区内的业态布局缺乏专业性的策划，造成在招商环节无法提高效率；二是目前在岗干部专业较单一，干部队伍专业领域多样性需加强和进一步充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制度执行力度，缩小预算执行偏差；二是财务分析与业务需求紧密衔接，充分满足管理决策需求；三是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昌吉市头屯河生态治理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219.85 | 273.61 | 273.61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合计** | 219.85 | 273.61 | 273.61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2024年全年预算总收入为2198493.35元，均为基本支出,无项目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35333.02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及社保、住房公积金；商品服务支出163160.33元，主要用于办公运行开支。保障完成对头屯河景观带的生态环境治理、自然资源管理、生态资源管理及文化旅游产业开发、辖区安全稳定工作。 | | |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为273.61万元,基本支出250.51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我单位机关人员经费支出239.4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1.06万元；项目支出共计23.1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开办费、电动巡查车租赁项目等项目支出。2024年已经对5个公园进行了5次绩效考核，组织开展了春季义务植树工作，并完成春季病虫害无人机防治工作，极大的提高了景区养护效率，严格执行每日两次安全专项巡查制度，每日2人错时在岗工作措施，保障全天候安全巡查到位，每月巡查次数不少于60次。通过日巡查、周汇报、月总结做到各类问题及安全隐患早发现早解决，同时在节日期间向业态项目管理单位下发工作提示单，要求增加每日巡查次数，及时排查风险隐患，确保业态项目巡查工作落到实处。按照中心工作实际内容，制定《景区业态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景区业态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业态工作巡查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稳步开展；同时建立安全生产台账，重点问题加强分析研判，中心协同相关管理单位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标重大安全事故，对公园内业态项目的设施设备、水电设备、救援、经营人员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并形成检查整改台账，避免了相同问题重复发生，确保业态项目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处理及时率100%。中心采取定人员、定区域、定责任的措施，明确责任分工，从严、从实、从细地落实好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管理头屯河景观带园子个数 | >=5个 | 《昌吉头屯河生态治理综合开发服务中心2023年度领导班子述职述德述廉报告》 | 30 | =5个 | 30 |
| 每月安全工作巡查次数 | >=60次 | 《昌吉头屯河生态治理综合开发服务中心2023年度领导班子述职述德述廉报告》 | 30 | =60次 | 30 |
| 时效指标 | 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处理及时率 | =100% | 《昌吉头屯河生态治理综合开发服务中心2023年度领导班子述职述德述廉报告》 | 30 | =100% | 3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拨付市头屯河服务中心电动巡查车租赁费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昌吉市人民政府 | | | | | **实施单位** | | 昌吉市头屯河生态治理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3.10 | 13.10 | | | 13.10 | | 10 | | 100.00% | | 10.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3.10 | 13.10 | | | 13.10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 0.00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昌吉市头屯河生态治理综合开发服务中心申请购置2轮电瓶车16辆，巡查车8辆：其中11-14座半封闭巡查车3辆，6-8座封闭带暖气巡查车5辆。按照上级领导批示及市财政意见，由市经投公司以租赁方式将以上车辆交由我中心使用，所有车辆每年租赁费用为13.1万元，5年租赁费共计65.5万元。实现对头屯河生态绿谷进行管理和服务，打造自然生态修复与经济发展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城市门户工程。 | | | | | | 按照上级领导批示及市财政意见，由市经投公司以租赁方式将2轮电瓶车16辆，巡查车8辆：其中11-14座半封闭巡查车3辆，6-8座封闭带暖气巡查车5辆交由我中心使用，所有车辆每年租赁费用为13.1万元。保障生态绿谷开发项目规范有序运营，着力提升昌吉市旅游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推动生态保护与文化旅游协调发展，着力把庭州生态绿谷景区打造成为环境优美、设施齐全、管理规范、服务优良、健康文明的知名景区。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电动巡查车11-14座车数 | 8 | =3辆 | =3辆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 数量指标 | 电动巡查车6-8座车数 | 8 | =5辆 | =5辆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 数量指标 | 电动自行车数 | 8 | =16辆 | =16辆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 质量指标 | 巡查工作完成率 | 8 | >=95% | =95%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 时效指标 | 巡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 8 | >=95% | =95%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电动巡查车11-14座租赁费 | 7 | =4.84万元 | =4.84万元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电动巡查车6-8座租赁费 | 7 | =6.82万元 | =6.82万元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电动巡查自行车租赁费 | 6 | =1.44万元 | =1.44万元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市容市貌有所提升 | 20 | >=90% | =90%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正式材料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正式材料 |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昌吉头屯河生态治理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开办费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昌吉市人民政府 | | | | | **实施单位** | | 昌吉市头屯河生态治理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00 | 10.00 | | | 10.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0.00 | 10.00 | | | 10.00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 0.00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为确保市域内头屯河景区生态环境治理、自然资源管理、文化旅游产业开发，循环经济发展和服务业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维护以及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安全生产等工作正常运行，10万元开办费用于购买办公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及办公耗材等支出。 | | | | | | 截止自评日，昌吉头屯河生态治理综合开发服务中心2024年拨付10万元开办费，主要用于购买电脑、打印机等电子办公设备支出6.62万元，宣传版面制作费支出1万元，购买办公设备照相机支出1.51万元，其他办公用品0.87万元。所有支出均严格履行了政府采购手续，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了100%，合规使用率达到了100%，提高了办公效率，做到了专款专用，对于头屯河景观带知名度的提升、公共设施管理维护及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安全生产等工作的正常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办公电脑 | 15 | =11台 | =11台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 数量指标 | 购买打印机 | 15 | =5台 | =4台 | 80 | 7.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按实际购买数量填写 | |
| 数量指标 | 广告宣传版面 | 15 | =36个 | =36个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 质量指标 | 保证资金合理使用率 | 15 | >=100% | =100%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办公效率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提高景区知名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赋分 | 说明材料 |  | |
| **总分** | | | | **100** |  |  |  | 92.50分 |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